

苏州银行信用卡消费分期业务协议

甲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

乙方：单击此处直接编辑。以签约页面实际展示为准（持卡人）

业务名称：苏州银行信用卡消费分期业务

申请日期（以提交时间为准）：单击此处直接编辑。以实际申请日期为准

分期本金：单击此处直接编辑。以实际分期金额为准

分期期数：单击此处直接编辑。以实际约定期数为准

分期总利息：单击此处直接编辑。以实际分期总利息为准

每期利率：单击此处直接编辑。以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单利）：单击此处直接编辑。以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其他提示：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如有）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协议内未附分期计划供参考，实际以成功批核后的每期账单展示信息为准。

特别提示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和苏州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消费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消费分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重要提示：苏州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苏州银行信用卡消费分期业务前应认真充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尤其是带有加粗标记的条款以及可能限制或免除缔约方责任或义务、争议解决等条款，应对其内容及后果充分理解，如持卡人不同意本协议的条款或相关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持卡人在线勾选确认，或通过电话形式确认（以我行系统录音为准）等方式办理消费分期业务，即表示持卡人已阅读并对本协议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完全理解并自愿同意接受全部条款及约束，尤其是带有加粗标记的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本协议自持卡人通过我行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方式分期，本协议自我行数字签章、持卡人数字签名之日起生效，至协议中消费分期本金及利息和相关费用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申请人本人确认：1、本人已经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2、本人已经确保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3、本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协议。4、协议在线签订必须由持卡人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5、本人知晓正在进行《苏州银行信用卡消费分期业务协议》的签署，认可本协议以数据电文方式订立的形式和效力，当持卡人本人在与本协议相关的电子渠道等界面确认本协议，即意味着本人接受本协议（含附件）约束。

第一条 产品介绍

1、消费分期业务是指持卡人在我行合作的特约商户或支持本行合作支付机构分期功能的商户购买商品或服务，由我行向商户一次性支付持卡人所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消费资金的总价款，后续由持卡人按照约定分期向银行偿还消费款项的业务。

2、消费分期业务仅限苏州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申请。

3、持卡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苏州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渠道申请办理消费分期业务，持卡人申请本业务需经我行审核，是否申请成功以我行综合评定结果为准。

4、消费分期业务的收费包含分期利息以及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计收方式如下：

分期利息：该业务的分期利息按期分摊收取，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为 0-18.25%。

分期提前还款手续费：持卡人已成功办理消费分期，如申请提前还款，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未还本金，并且收取剩余未还本金的 1%作为提前还款的手续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第二条 申请

1. 持卡人在申请本业务过程中，点选“确认”按钮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持卡人已充分阅读、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对本协议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受其约束。

2. 消费分期交易最低金额为 30 元，临时额度不可办理此分期业务。

3. 持卡人申请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商品、服务或权益时，即同意我行从持卡人指定的本人名下的信用卡中将购买商品、服务或权益所需的价款进行分期扣除。可分期金额及分期期数以客户申请的并经我行核准后的分期申请为准。分期金额按持卡人购买商品、服务或权益所需的价款除以银行核准的分期期数，以期数为单位计算，具体金额以客户办理业务时展示的详情页或信用卡账单所显示的分期金额为准。

4. 持卡人向我行提交订单申请并核准后，我行按照申请指令执行将持卡人购买的商品、服务或权益的款项金额先行代为支付给商户，同时形成持卡人对我的债务。

5. 如在我行垫付了商品、服务或权益的消费分期金额后发生退货情形，持卡人同意并授权商户直接将所有款项支付给我行，然后由我行支付至持卡人信用卡相关账户，用于偿还我行代垫款项；持卡人进行退货处理时，已成功办理消费分期的业务不受影响，持卡人应当继续按本业务条款还款并支付利息。持卡人对未清偿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还款余额、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负有还款义务，我行因代垫款项产生的已经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6. 不可申请消费分期的交易：预借现金交易、转账交易、其他分期付款交易、房地产类交易，依照我行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收取的各项利息及收费（如年费、取现交易利息、违约金及其他信用卡收费）及我行规定的其他不允许申请消费分期的交易。

7. 持卡人申请消费分期业务的资格同时受我行风险政策的限制，只有持卡人符合我行风险政策准入条件，方可申请消费分期业务，持卡人是否具有业务申请的资格以我行审核为准。

第三条 使用、收费及还款

1. 我行消费分期可分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和 36 期等，分期期数及对应利息收费以持卡人申请消费分期时的我行网站公告或者业务申请时的电子界面为准。持卡人具体可申请的期数，以我行批核为准。

2. 持卡人成功申请消费分期后，需按期偿还本金并支付分期利息，每期应还本金=剩余未分摊分期总金额÷剩余期数，每期应还本金（精确到分）逐月计

入持卡人信用卡账户。若任一期应摊还金额有逾期情况产生，我行将向持卡人计收逾期还款违约金、利息、复利等。

3. 消费分期利息采用按期收取的形式，利息根据持卡人的资信状况和我行提供给持卡人的综合服务成本而定。每期分摊的利息=分期本金总额×每期分期利率，利息精确到分，在分期后各期账单日逐期入账，利息按期收取。

4. 我行按照消费分期利率收取利息总额，该业务的分期利息按期分摊收取，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为 0-18.25%。

折算年化利率（单利计算）说明：分期业务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借款人现金流、贷款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又称内部收益率（IRR）。IRR 就是资金流入现值总额与资金流出现值总额相等、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并非您支付的利息除以交易额的比例。因客户您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情况而略有差异，可能致实际值与计算值存在差异。折算的年化利率仅供参考，实际收取利息情况请以分期计划为准。IRR 计算公式：

本金 = $\sum_{i=1}^{nT} \frac{\text{第 } i \text{ 期还款额}}{(1+IRR/n)^i}$, n 为年内还款期数，T 为还款总年数。

举例：假设客户对 10,000 元的分期本金，选择 12 期进行摊还，每期利率为 0.50%。则每期还款金额约为 $10,000 \times (1+6\%) / 12 = 883.33$ 元，使用 IRR 计算的年化利率约为 10.90%。

$$10,000 = \sum_{i=1}^{12} \frac{883.33}{(1+IRR/12)^i}, \text{ IRR}=10.90\%$$

5. “消费分期”本金采用按期逐月平均摊还的方式，持卡人须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全数清偿当期所有欠款。

（1）持卡人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全数清偿当期所有欠款的，我行免收持卡人非现金交易透支利息。

（2）持卡人在每期到期还款日前未全数清偿当期所有欠款或现金交易的，不适用免息还款规定，持卡人应按照信用卡领用合约及收费标准规定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3）我行因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欺诈或非真实交易情形的；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成不正常状态的；持卡人缴款延滞的；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的；持卡人违反了我行

信用卡的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本协议及细则中任何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消费分期业务时,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未还本金及其他相应费用,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6. 持卡人已成功办理消费分期,如申请提前还款,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未还本金,并且收取剩余未还本金的1%作为提前还款的手续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7. 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则已成功办理的消费分期业务中剩余未还本金须一次性清偿,并且收取剩余未还本金的1%作为一次性清偿的手续费。

8. 信用卡“消费分期”业务不享受最低还款额还款方式。

第四条 商户和商品

1. 有关商品、服务或权益的买卖、价格、商品、服务或权益的质量、配送及售后服务等事宜均由商户提供,我行仅提供金融服务,与商户无代理关系,亦不提供任何担保。如因有关商品、服务或权益的买卖、商品、服务或权益的质量、送货、退货、换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由持卡人与商户协商处理,持卡人对商品、服务或权益内容有任何疑问的,请直接与商户洽谈。在争议处理过程中,持卡人应继续按本协议约定偿还消费分期债务。前述争议不影响我行对持卡人所欠消费分期债务进行追偿的权力。持卡人不能以与商户存在纠纷或发生争议为由拒绝偿还所欠信用卡分期款项。

2. 持卡人或有关购买商品、服务或权益的最终用户可通过商品、服务或权益所附的商品说明书、保修卡、发票等相关资料向商户询问了解相关信息或要求商户履行相关义务。

3. 持卡人不得利用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持卡人拒绝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下述任一情况:1)虚假交易;2)洗钱、恐怖融资、偷税;3)欺诈;4)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5)违反本协议约定;6)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业务;2)终止本协议;3)限制或取消持卡人信用卡交易;4)中止或停止持卡人使用苏州银行信用卡的权

利。

第五条 其他

1. 申请办理消费分期业务前，持卡人应认真阅读本条款及协议内容，持卡人应确保自己对以上条款及协议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条款及协议内容，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2. 我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本业务条款及协议内容及细则及费用标准进行变更，或对本业务进行延迟或提前终止，上述调整以营业网点、网站、电子银行、电话、短信等以上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对外公告，不再另行通知持卡人。公告后开始施行公告内容，自公告施行之日公告内容构成对我行与持卡人协议约定的有效修改和补充。如果持卡人不同意接受我行的调整内容，应在公告施行之前根据我行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消费分期服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苏州银行信用卡章程》、《苏州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其他业务规定执行。

第六条 争议解决

1. 凡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在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并进入诉讼程序的，如涉及争议的标的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万元（含人民币十万元），各方均同意由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3.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甲方（我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单击此处直接编辑。年单击此处直接编辑。月单击此处直接编辑。日

乙方（持卡人）：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身份证号：单击此处直接编辑。

签订日期：单击此处直接编辑。年单击此处直接编辑。月单击此处直接编辑。日